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一)辦理「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4)開會 本館與中華民國孫文學會共同主辦「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在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的東北師範大學舉行，會議主軸為「孫中山民生思想在兩岸實踐之回顧與前瞻」，海峽兩岸學者共發 16 篇論文，其中臺灣學者提出 12 篇論文，大陸學者 4 篇論文，期透過兩岸學術研討，認識中山學術意涵，增進兩岸和諧帶來更好的發展契機。	44	1. 原計畫係於蘭州舉辦「第十六屆兩岸孫中山思想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因大陸地區合辦單位無法配合，爰地點變更為長春市，人數由 3 人變更為 2 人，預算由 18 萬 3,000 元變更為 9 萬 2,000 元。 2. 奉文化部 105.7.21 文藝字第 1051018353 號函核准。
(二)參加「第 28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	(4)開會 本次聯席會是以「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週年」及「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的建設、發展與資源共享」為主題，共有來自全球孫、宋紀念地 53 個機構 108 位代表參加；本館代表於會中發表「傳承與創新：國父紀念館辦	71	1. 原計畫赴北京參加「第 28 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經大陸方面變更地點改在廣東省中山市舉辦，天數由 5 天變更為 4 天，預算由 11 萬 7,000 元變更為 7 萬

	理孫中山 150 歲誕辰活動紀要」。參訪期間，介紹本館工作推動成果與發展特色，並與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及日本神戶孫文紀念館等多個單位代表交換意見，對於館際交流與發展有正面效益。		7,000 元。 2. 奉文化部 105.7.21 文藝字第 1051018353 號函以及 105.11.30 文藝字第 1053032629 號函核准。
(三) 辦理「2016 年第四屆紀念孫中山」學術研討會	(4)開會 本館與廣東孫中山基金會、上海中山學社聯合舉辦「2016 年第四屆紀念孫中山」學術研討會，本次由廣東孫中山基金會承辦，會中以「紀念孫中山：世紀回望與民族復興」為主題，共有 37 篇論文發表，其中台灣學者提出 9 篇、上海學者 8 篇、廣東及其他地區學者 20 篇論文；並於會後參訪孫中山在廣州市區的相關紀念地。	69	1. 因業務需要新增赴廣州辦理「2016 年第四屆紀念孫中山學術研討會」，天數 5 天、人數 3 人，預算由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2. 奉文化部 105.7.21 文藝字第 1051018353 號函核准。
合計		184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